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浙江祥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:现以袁汝秋为代表的5名职工投诉你单位未支付其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期间的工资及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164400.3元。因其他方式送达未果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(东人社察证字〔2025〕第80号),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交袁汝秋、丁宵晨、孟丹丹、盛雪芹、冯德祥5名职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证据(劳动合同、考勤资料、工资发放记录及劳动关系解除等相关材料)。如你单位拒绝提供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,我局将根据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